

丽水强润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台套汽车用精密注塑零部件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QX(竣)201901039

建设单位：丽水强润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丽水强润电子有限公司

电话：13777699960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73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验收标准.....	3
三、项目建设情况.....	5
四、环境保护设施.....	13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七、验收监测内容.....	24
八、验收监测结果.....	25
九、验收监测结论.....	31
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34
附件 2：环评审批意见.....	35
附件 3：营业执照.....	38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39
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42

##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台套汽车用精密注塑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丽水强润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 7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用精密注塑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2000 万台套				
实际生产能力	1000 万台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6 月 14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7 万元	比例	1.18%
实际总投资	36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0.3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 2018.1.22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 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丽水强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台套汽车用精密注塑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 [2018]143 号，2018 年 9 月 12 日；</p> <p>(12) 《丽水强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台套汽车用精密注塑 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p>
--------	---

## 二、验收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h3>1、废水</h3> <p>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表 2-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mg/L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表 2-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h3>2、废气</h3> <p>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表 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h3>3、噪声</h3> <p>项目厂区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表 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r> <tr> <th>昼</th> <th>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	夜	3	65	55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	夜																													
3	65	55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 三、项目建设情况

#### 1、项目概况

丽水强润电子有限公司租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 73 号的 3#车间 1F 开展精密注塑零部件建设项目，租用厂房建筑面积为 1000m<sup>2</sup>。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形成年产 1000 万台套汽车用精密注塑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于 2018 年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331100-29-03-014356-000）。2018 年 7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了《丽水强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台套汽车用精密注塑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取得了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丽水强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台套汽车用精密注塑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18]143 号文件。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2019 年 4 月，丽水强润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15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丽水强润电子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丽水强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台套汽车用精密注塑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8]143 号文件和环评文件，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15 日进行现场监测。

本次验收仅针对丽水强润电子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 73 号，年产 2000 万台套汽车用精密注塑零部件项目中的 1000 万台套汽车用精密注塑零部件和除了注塑工艺以外的生产工艺的阶段性验收。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 2、建设内容

企业租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 73 号的 3#车间 1F。项目总投资 3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3%。

2018 年 10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实际员工 8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和职工宿舍。

表 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5月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座椅电机塑料件	1350万套/a	49.5万套	675万套/a
2	雨刮器电机塑料件	200万套/a	7.33万套	100万套/a
3	无刷电机塑料件	50万套/a	1.83万套	25万套/a
4	吸尘器塑料件	200万套/a	7.33万套	100万套/a

\*企业 2019 年 5 月共生产 22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产量=5 月产量/22\*300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汽车座椅电机手工线 (Q7)	套	1	1	不变	
2	汽车座椅电机自动线 (Q9)	套	1	1	不变	
3	汽车座椅电机手工线 (Q21)	套	1	1	不变	
4	汽车座椅电机手工线 (Q25)	套	1	0	-1	缺1套
5	注塑机	台	18	0	-18	注塑现阶段外协，厂区内无注塑相关设备
6	汽车座椅电机自动线 (Q21)	套	2	1	-1	缺1套
7	汽车座椅电机自动线 (Q19)	套	2	1	-1	缺1套
8	汽车座椅电机自动线 (Q23)	套	2	0	-2	缺2套
9	汽车座椅电机自动线 (Q15)	套	0	1	+1	代替Q23
10	汽车座椅电机自动线 (Q20)	套	0	1	+1	代替Q23

###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 73 号，租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厂房 3# 车间 1F。厂区内平面布置详见图 3-2。

方正电机东侧为石牛路，隔路对面为丽水市时新家私、煌美家私、凯恩家具、家奈儿家私、浙江天龙塑业以及大千密封件等企业；南侧为丽水同创模具有限公司；西侧为山林；北侧为丽水市优耐克水性树脂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地块未建）。

距离企业最近敏感点为水阁村，距离 500m。

项目所在地周边位置详见图 3-1。

表 3-3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况
本项目车间边界	东侧	石牛路，隔路对面为丽水市时新家私、煌美家私、凯恩家具、家奈儿家私、浙江天龙塑业以及大千密封件等企业
	南侧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区
	西侧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区
	北侧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区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厂界	东侧	石牛路，隔路对面为丽水市时新家私、煌美家私、凯恩家具、家奈儿家私、浙江天龙塑业以及大千密封件等企业
	南侧	丽水同创模具有限公司
	西侧	山林
	北侧	丽水市优耐克水性树脂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地块未建）

丽水强润电子有限公司租用车间为闲置车间，车间内无遗留污染，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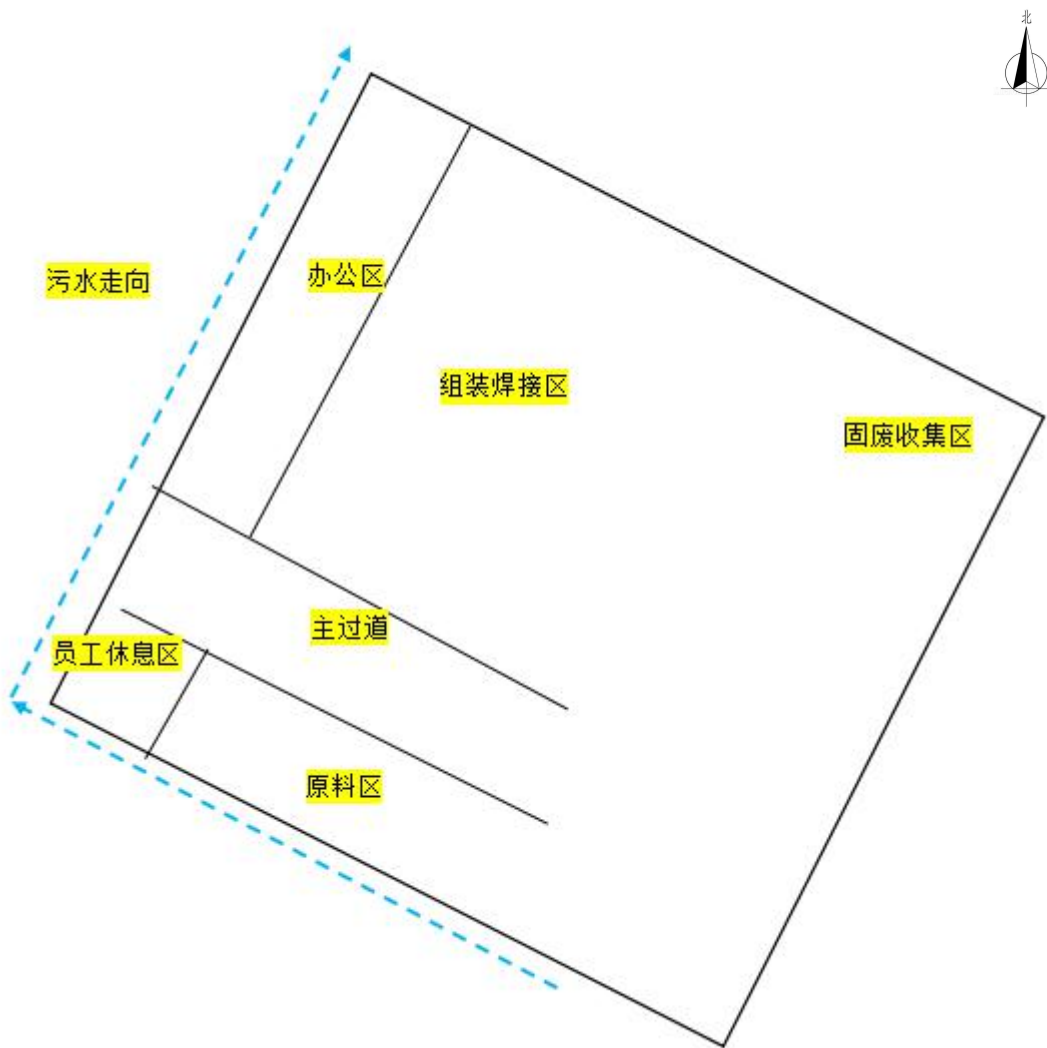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车间平面图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4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5月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水	1500t/a	88t	1200t/a
2	电	80万度/a	2.86万度	39万度/a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5月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塑料件	/	73.33万套	1000万套/a
2	包装材料	10t/a	0.352t	4.8t/a
3	焊丝（自带助焊剂）	/	0.0073t	0.1t/a
4	白胶	1t/a	0.033t	0.45t/a
5	外购配件（PCB板、电感引脚、电感组件、弹簧等）	2000万套/a	1000万套	1000万套/a

\*企业 2019 年 5 月共生产 22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用量=5 月用量/22\*300。

####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项目注塑工艺待建设。

**原辅材料变动情况：**项目暂无注塑工艺，故 PA66 暂不使用，直接运进外协生产的塑料件；焊膏和助焊剂取消使用，改为更环保的焊丝（自带助焊剂）。

**环保设施变动情况：**由于注塑外协，生产车间无有组织废气排放；少量锡焊废气和电焊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Q25、Q21、Q19 汽车座椅电机自动线各缺 1 条，Q23 缺的 2 条自动线由 Q15、Q20 代替。

项目设计年产 2000 万台套汽车用精密注塑零部件，现按照目前所上设备和工艺满负荷状态下实际年生产 1000 万台套汽车用精密注塑零部件，故对该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判断，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73号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73号	/
总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为1000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1000m <sup>2</sup>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	详见图3-2	/
公用工程	供电	采用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市政电网供电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厂区	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厂区	/
	排水	室外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室内污水、废水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工业区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室外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室内污水、废水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工业区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
	其他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	/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排水体制应采取雨污分流制；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即可；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目前无注塑，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
	废气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至楼顶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锡焊和点胶废气通过通风机，确保车间空气流通	项目目前注塑工艺外协；锡焊和点胶废气产生量较少，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车间通风良好	/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车间按照隔声降噪要求建设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设置了7m <sup>2</sup>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

##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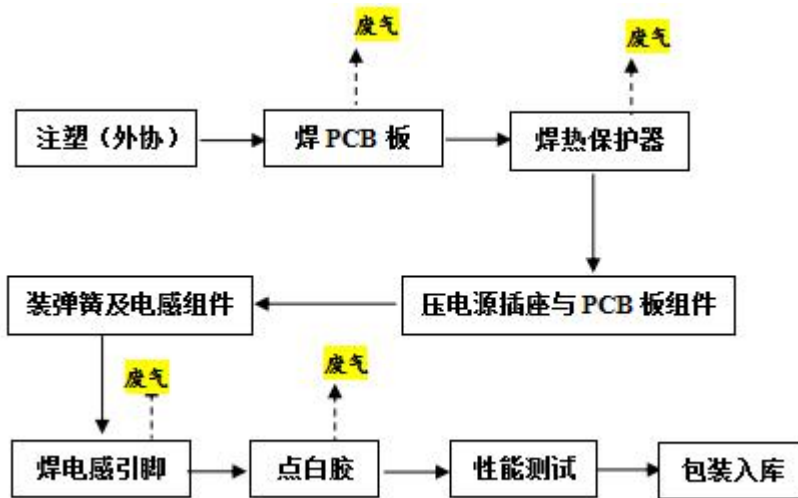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 ①塑料件和 PCB 板焊成的组件与热保护器进行焊接，焊接采用锡焊。
- ②将 PCB 板组件与电源插座、弹簧、电感组件等外购配件进行组装。
- ③之后把电感引脚焊接至 PCB 板上，点上白胶固化。
- ④产品经性能测试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

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3-7。

表 3-7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焊接废气	锡焊
G2	胶水废气	点胶
W1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N1	机械噪声	机械加工等
S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1、废水

####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雨污分流，厂区内雨水均进入雨水管网。项目设备无需清洗，无生产废水外排，故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

####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生活废水经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车间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年排污水量 24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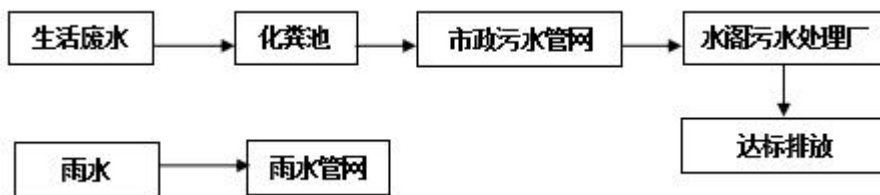


图 4-1 主要废水工艺流程图

### 2、废气

####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锡焊废气、点胶废气。

####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本项目焊接采用锡焊丝点焊，焊丝内自带助焊剂，由于焊丝用量仅为 0.2t/a，且该工艺废气产生量较少，在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的情况下，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点胶使用白胶，由于白胶为环保胶，基本不含有机溶剂，有机废气挥发量极少，在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的情况下，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图 4-2 锡焊、点胶现场图



###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生产线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生产机械均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车间均已做好隔声减振措施。

### 4、固（液）体废物

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包装废物及生活垃圾。

其中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堆放处（2\*3.5m），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4-1。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t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预测年	5月	实际年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塑料、纸等	固态	一般固废	/	2	0.132	1.8	收集后出售废品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纸等	固态	一般固废	/	24	1.1	15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企业 2019 年 5 月共生产 22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产生量=5 月产量/22\*300



4-3 一般固废堆放处现场图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

(2) 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3) 企业车间内禁止吸烟、禁止使用明火。

(4) 企业车间应通风设备齐全，车间内空气流通顺畅。

(5) 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

(6) 企业对管道、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对废气处理设备和管道定期维护。

(7) 企业已制定基本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到位。

### 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管道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放口均按照规范设计建设。

### 5.3 其他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绿化沿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

## 7、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备注：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噪声检测点  
★ --废水采样点

\*6月14日风向为东南风，6月15日风向为东南风

图 4-6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各类环保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自行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委托检测公司采样检测。

##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36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12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0.33%。其中通风设备占用 5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6 万；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处置占用 1 万。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概算	实际投资
1	营运期	废水	/	/	0
2		废气	光催化氧化设施、排气筒、通风设备	40	5
3		噪声	隔声降噪	5	6
4		固废	固废处置	2	1
合计				47	12

##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在注塑机的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至楼顶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暂无
	锡焊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需安装通风机，确保车间空气流通	车间通风良好，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点胶	有机废气		
水污染物	冷却水	/	经冷却水塔后循环回用	暂无
	生活废水	COD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分类收集，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分类收集，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噪声	生产机械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项目合理布局，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四周均做好隔声降噪措施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省丽水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丽环建[2018]143 号

关于丽水强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台套汽车用精密注塑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丽水强润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丽水强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台套汽车用精密注塑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 73 号租赁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内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的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后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COD<sub>Cr</sub><500mg/L、BOD<sub>5</sub><300mg/L、石油类<20mg/L、PH:6-9、NH<sub>3</sub>-N≤35mg/L),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标准限值，如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排气筒高度要求为:非甲烷总烃<100mg/m<sup>3</sup>，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15 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未被收集的注塑吹塑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sup>3</sup>，确保锡焊废气、点胶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



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text{mg}/\text{m}^3$ ,锡及其化合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4\text{mg}/\text{m}^3$ 。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属于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负责。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12日

表 5-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 73 号租赁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内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该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73号租赁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3#厂房,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生产工艺均未改变。项目总投资3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总投资的0.33%。	符合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的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后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CODcr<500mg/L、BOD5<300mg/L、石油类<20mg/L、PH:6-9、NH3-N≤35mg/L),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方正电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	符合
废气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标准限值,如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排气筒高度要求为:非甲烷总烃<100mg/m <sup>3</sup> ,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15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未被收集的注塑吹塑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 <sup>3</sup> ,确保锡焊废气、点胶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 <sup>3</sup> ,锡及其化合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24mg/m <sup>3</sup> 。	项目注塑暂时外协;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企业车间按照隔声降噪要求建成,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属于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分清运	符合



##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和检测分方法、仪器、检出限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和检测分方法、仪器、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4 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0.001 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60)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2。

表 6-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84	/	/	/
	7.84			
悬浮物	67	3.0	/	/
	6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5	2.5	≤20	合格
	40.5			
化学需氧量	117	0.9	≤10	合格
	116			
氨氮	8.63	0.7	≤10	合格
	8.57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11	1.136	1.1±0.0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 M2001127	186	188±8	合格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0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污水总排口 (W1)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4次/天, 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 3、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1)	颗粒物	4次/天	2 天
厂界下风向 (WQ2)			
厂界下风向 (WQ3)			

### 3、厂界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东侧 (Z1)	噪声	昼 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 4、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 八、验收监测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丽水强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台套汽车用精密注塑零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6 月 15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经现场调查，企业 6 月 14 日消耗水 3.82t，电 1268kw·h，形成 29510 套汽车用精密注塑零部件的产量，生产负荷达到阶段性验收预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6 月 15 日消耗水 3.88t，电 1279kw·h，形成 29690 套汽车用精密注塑零部件的产量，生产负荷达到阶段性验收预计的 75%以上，符合阶段性验收条件。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19年6月14日	2019年6月15日
产量	座椅电机塑料件 (套)	阶段性验收设计日产量	22500	
		阶段性验收实际日产量	22100	22250
	雨刮器电机塑料件 (套)	阶段性验收设计日产量	3333.33	
		阶段性验收实际日产量	3310	3320
	无刷电机塑料件 (套)	阶段性验收设计日产量	833.33	
		阶段性验收实际日产量	810	810
	吸尘器塑料件 (套)	阶段性验收设计日产量	3333.33	
		阶段性验收实际日产量	3290	3310
耗能	用水量 (t)	3.82	3.88	
	用电量 (kw·h)	1268	1279	
原辅材料	塑料件 (套)	29510	29690	
	外购配件 (套)	29510	29690	
生产负荷	%	98.37%	98.97%	

表 8-2 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19年6月14日	厂界上风向(WQ1)	东南	0.8	25.2	99.92	晴
2019年6月15日		东南	0.9	25.3	99.95	晴
2019年6月14日	厂界下风向(WQ2)	东南	0.9	25.2	99.98	晴
2019年6月15日		东南	0.9	25.7	99.96	晴
2019年6月14日	厂界下风向(WQ3)	东南	0.8	25.2	99.30	晴
2019年6月15日		东南	0.9	25.3	99.42	晴

## 2、废水监测结果

2019 年 6 月 14 日~15 日，对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W1）进行了监测，5 月 9 日排水量为 0.76t，10 日排水量为 0.74t。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3。

表 8-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19年6月14日~15日									
分析日期	2019年6月14日~20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总排口									
	6月14日				6月15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	/
pH值（无量纲）	7.79	7.83	7.88	7.84	7.72	7.78	7.81	7.76	/	6~9
氨氮(mg/L)	8.80	9.16	8.39	8.60	8.16	8.04	7.80	7.95	8.36	35
化学需氧量(mg/L)	119	123	121	117	120	118	115	114	11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8.4	39.7	39.4	40.0	39.8	39.0	38.5	39.5	39.3	300
悬浮物(mg/L)	60	65	62	66	65	67	63	61	64	400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3、废气监测结果

#### (1) 无组织废气

2019 年 6 月 14 日~15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1）、下风向（WQ2）、下风向（WQ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4，气象参数见表 8-2。

表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标准值
厂界上风向 (WQ1)	6月14日	第一次	0.129	/
		第二次	0.148	
		第三次	0.223	
		第四次	0.093	
	6月15日	第一次	0.148	
		第二次	0.093	
		第三次	0.094	
		第四次	0.150	
厂界下风向 (WQ2)	6月14日	第一次	0.240	1.0
		第二次	0.259	
		第三次	0.222	
		第四次	0.279	
	6月15日	第一次	0.240	
		第二次	0.259	
		第三次	0.206	
		第四次	0.225	
厂界下风向 (WQ3)	6月14日	第一次	0.167	1.0
		第二次	0.186	
		第三次	0.187	
		第四次	0.131	
	6月15日	第一次	0.186	
		第二次	0.168	
		第三次	0.188	
		第四次	0.170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4、噪声监测结果

2019 年 6 月 14 日~15 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1)、南侧 (Z2)、西侧 (Z3)、北侧 (Z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8-7。

表 8-7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6月14日	6月15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Leq[dB(A)]	昼间Leq[dB(A)]
厂界东侧 (Z1)	机械噪声	64.4	64.0
厂界南侧 (Z2)	机械噪声	55.7	59.9
厂界西侧 (Z3)	机械噪声	50.0	50.2
厂界北侧 (Z4)	机械噪声	52.2	52.7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其中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堆放处，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 8-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6月14日产生量(kg)	6月15日产生量(kg)	实际年(t)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废包装材料	塑料、纸等	固态	一般固废	/	5.6	5.8	1.8	收集后出售废品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	塑料、纸等	固态	一般固废	/	44	47	15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



环发【2012】10 号) 中规定: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 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则本项目 COD<sub>Cr</sub> 和 NH<sub>3</sub>-N 不需要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 九、验收监测结论

###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各次监测数据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1.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堆放处，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 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最终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 2、总结论

丽水强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台套汽车用精密注塑零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

## 3、建议与要求

- 1、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2、定期清理化粪池，避免生活废水超标排放；确保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
- 3、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 4、进一步完善公司环境管理，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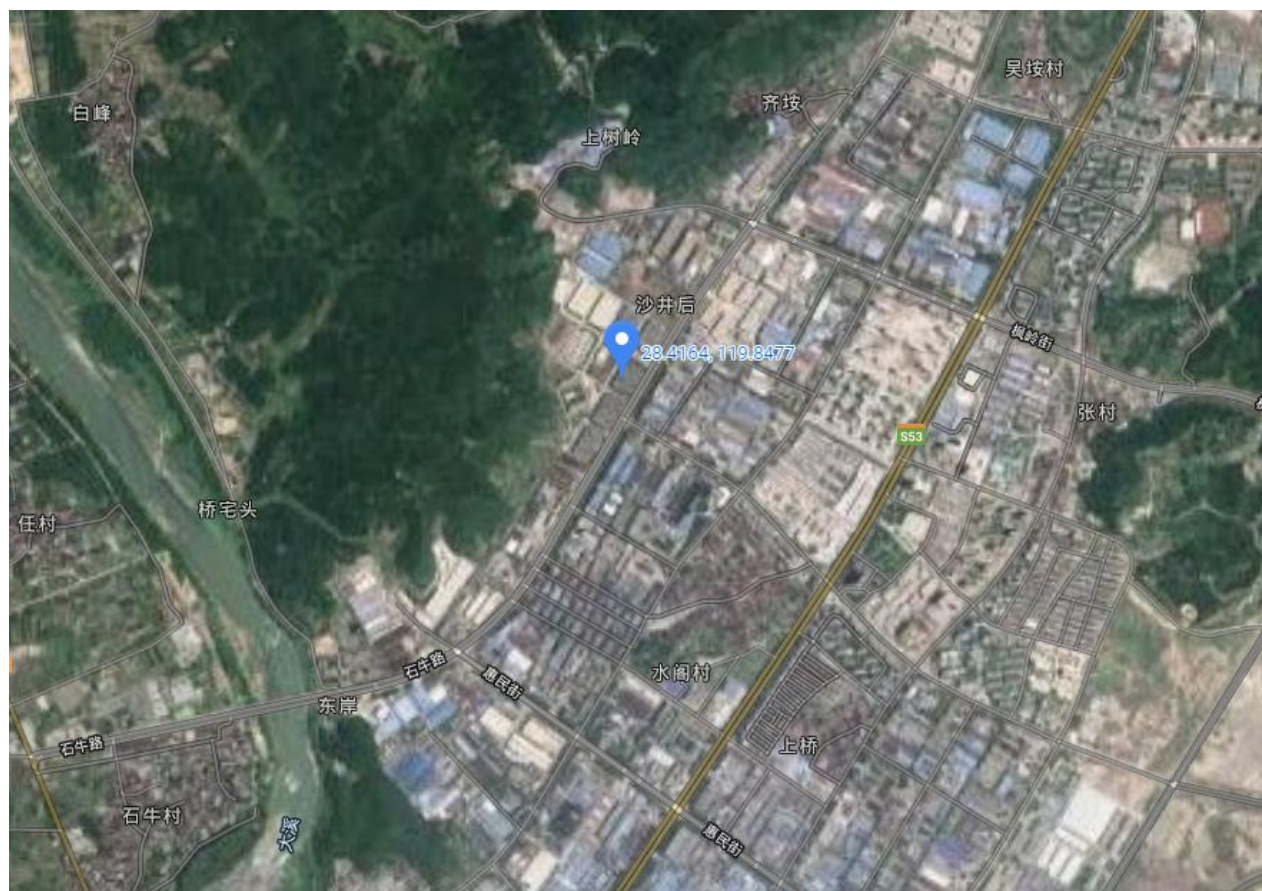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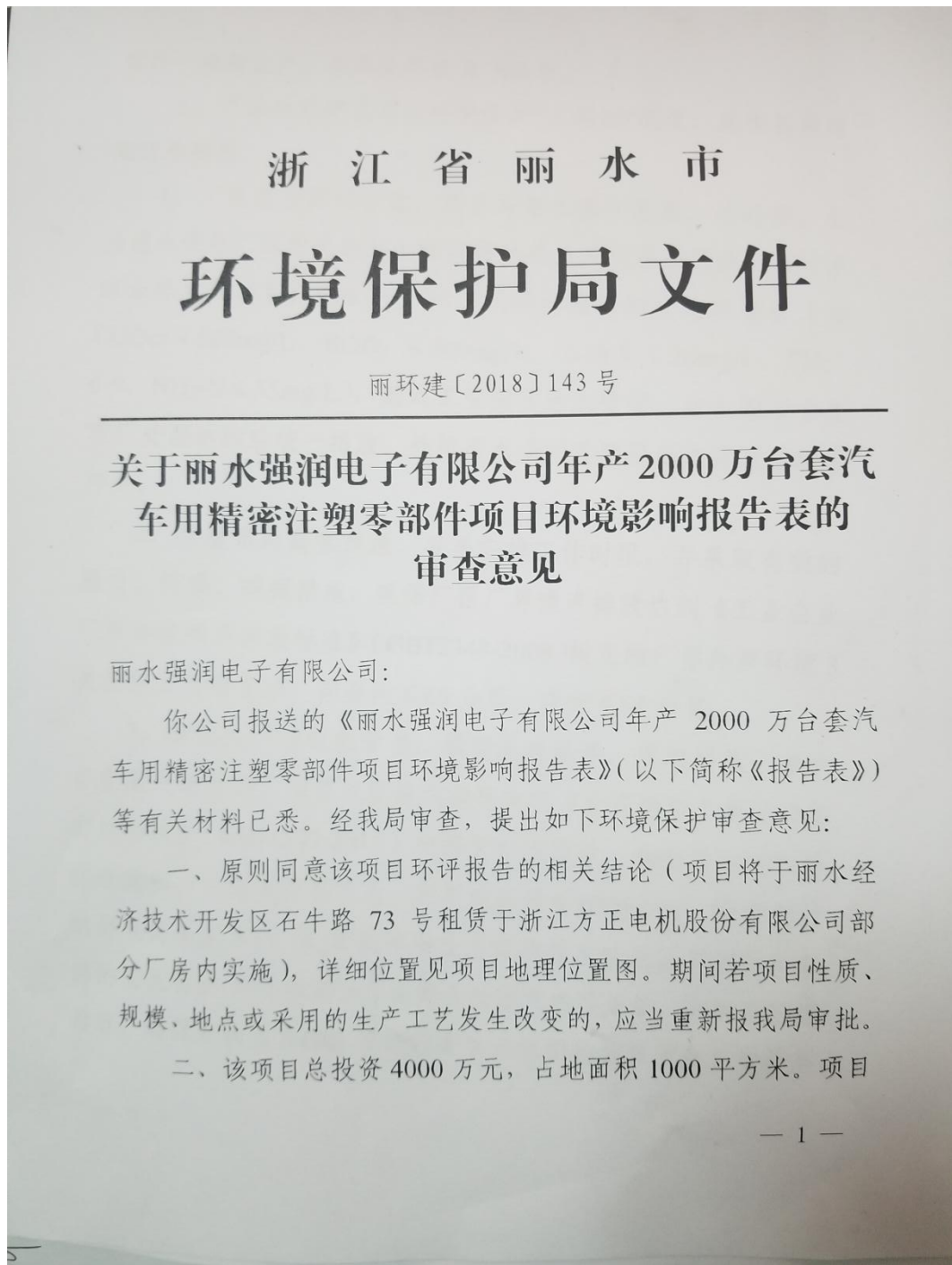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00万台套汽车用精密注塑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73号					
建设单位	丽水强润电子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3000	电话	13777699960				
行业类别	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1000万台套汽车用精密注塑零部件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年1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丽环建[2018]143号		时间	2018年9月12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0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投资总概算		47万元		比例	1.1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3600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12万元		比例	0.33%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0万元	5万元		6万元		1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960					
化学需氧量										118	500
氨氮										8.36	35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											

## 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件 2：环评审批意见





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的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后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300\text{mg/L}$ 、石油类  $\leq 20\text{mg/L}$ 、 $\text{PH}$ ：6-9、 $\text{NH}_3\text{-N} \leq 35\text{mg/L}$ ），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标准限值，如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排气筒高度要求为：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m}^3$ ，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  $\geq 15$  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未被收集的注塑吹塑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text{mg}/\text{m}^3$ ,确保锡焊废气、点胶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text{mg}/\text{m}^3$ ,锡及其化合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0.24\text{mg}/\text{m}^3$ 。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属于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负责。





### 附件 3：营业执照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8J9J665 (1/1)

名 称	丽水强润电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石牛路 73 号
法定代表人	祝强
注册 资 本	贰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6 年 12 月 09 日
营 业 期 限	2016 年 12 月 09 日 至 2036 年 12 月 08 日止
经 营 范 围	电源线、电线电缆、插头、插座、模具、纺织品、五金件、塑料制品批发、零售；汽车配件的制造、加工；国家准许的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12 月 09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丽水强润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台套汽车用精密注塑零部件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9 年 6 月 29 日，丽水强润电子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强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台套汽车用精密注塑零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QX(竣)201901039），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丽水强润电子有限公司租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 73 号的 3#车间 1F 开展精密注塑零部件建设项目，租用厂房建筑面积为 1000m<sup>2</sup>。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形成年产 1000 万台套汽车用精密注塑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其中注塑工序暂未实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8 年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331100-29-03-014356-000）。2018 年 7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了《丽水强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台套汽车用精密注塑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取得了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丽水强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台套汽车用精密注塑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18]143 号文件。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丽水强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台套汽车用精密注塑零部件项目的阶段性（年产 1000 万台套）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项目产能为年产 1000 万台套汽车用精密注塑零部件，注塑工序暂未实施，设备相应减少，其它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车间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锡焊废气、点胶废气。锡焊废气、点胶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生产线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车间合理布局、车间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夜间不生产。

####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包装废物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

#### 1、废水

本项目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2、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噪声

企业四侧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丽水强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台套汽车用精密注塑零部件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丽水强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台套汽车用精密注塑零部件项目阶段性（年产 1000 万台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的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验收组建议通过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依据项目环评及批复，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项目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项内容)；

2、完善锡焊废气的收集排放措施，改善锡焊工位工作环境。

3、进一步规范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各类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丽水强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台套汽车用精密注塑零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设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6 月 29 日



## 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丽水强润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2000万台套汽车用精密注塑零部件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会议地点： \_\_\_\_\_ 时间：2019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吴慧军	强润电子	3325221982011715326	13867022902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蒋同强	省业环保障	332526198509120015	1385709925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验收检测单位
5	吴伟群	丽水环境检测	33252119740612111	1590588033	专家
6	李利强	丽水环境检测	330702197110926614	18603782597	专家
7	古辉	丽水环境检测	332501198112200513	13867059177	专家
8	陈文海	强润	332521197708240408	15757866986	
9	唐茵	浙江齐鑫环境	332501199201060425	1880588687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